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12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被告 解于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140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其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停車場管理規範影本附卷可考。而本件被告住所在桃園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被告具狀表明本件訴訟應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應屬可採。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